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明恒鞋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胡勇与被告福州明恒鞋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1.被告支付原告2024年11月和12月工资共计103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(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